

財務金融學系

時間：102 年 5 月 1 日（三）12:10-13:00

地點：管 A302

出席：林金龍、李明龍、呂進瑞、黃瑞卿、池祥萱、王詩韻、侯介澤、蕭義龍、
蕭育仁、羅德謙、翁培師

紀錄：戴麗雯、陳思穎

備註：備有便當。

姓名/職稱	簽名處	姓名/職稱	簽名處
林金龍教授	請假	蕭義龍助理教授	蕭義龍
蕭朝興教授	休假	蕭育仁助理教授	蕭育仁
李明龍教授	李明龍	羅德謙助理教授	羅德謙
呂進瑞教授	請假	翁培師助理教授	翁培師
黃瑞卿教授	黃瑞卿	戴麗雯助理	戴麗雯
池祥萱副教授	池祥萱	陳思穎助理	陳思穎
王詩韻副教授	王詩韻	學生代表	—
侯介澤助理教授	侯介澤	學生代表	—

一、報告事項

二、提案討論

第一案：討論本系教師獎勵辦法實施細則。

說明：請參酌附檔。

決議：經會議討論修改後，再送本日出席系務會議成員確認無誤後，送管院及公告本系教師知悉。

第二案：討論本系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

說明：請參酌附檔。

決議：修改後公告本系教師知悉。

三、臨時動議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教師獎勵辦法實施細則

102.05.01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宗旨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財務金融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獎勵本系專任教師在教學、學術研究以及輔導與服務上之表現與成果，依「國立東華大學教師獎勵辦法」，訂定實施細則。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系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師(已獲特聘教授及研究優良教授獎勵者除外)，於獎勵年度全年在職者，均應參加獎勵評審。本系聘任之助理教授以上專案教師符合前項資格，且聘任年度含辦理年度全學年者，應參加獎勵評審，惟獎勵年度非以教師資格聘任者，

不得參加。客座教師及專以教學為目的聘任之專案教師不適用本辦法所訂獎勵。已獲免予教師評鑑資格之教師，得免參加獎勵評審，惟仍得自願參加。

第三條 辦理期程與分項

本校教師獎勵評審每學年辦理一次，就前一學年(以下簡稱獎勵年度)教師在教學、學術研究、輔導與服務等三項目之表現與成果，分項予以獎勵。

第四條 獎勵項目之權值

本系依發展目標與特色，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調整教學、學術研究、輔導與服務等三項目之權值比例為 1:1:1。

第五條 教學項目

一、教學獎勵之評審作業由本系課程委員會辦理初審，提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二、分級原則

(1) 依本院本系「教學績效獎勵實施考核評量表」敘點並排序。

(2) 由課程委員會由本條第二款第一目之總分排序，若排序相同時，課程委員會得表決調整排序，但不得影響其他教師之排序。

(3) 前百分之二十予以特優獎勵、前百分之六十予以優良獎勵。獎勵人數分配遇有小數點時，特優獎勵或未獎勵者以無條件捨去，如有餘數均併入優良獎勵計算。

第六條 學術研究項目

一、學術研究獎勵之評審作業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提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二、分級原則

(1) 依本院本系「研究績效獎勵實施考核評量表」敘點並排序。

(2) 排序相同時，教師評審委員會得依教師之其它研究表現(如指導學

生學術論文獲獎件數、計劃金額、配合系所發展團隊合作、等)予以調整排序，但不得影響其他教師之排序。

(3) 前百分之二十予以特優獎勵、前百分之六十予以優良獎勵。獎勵人數分配遇有小數點時，特優獎勵或未獎勵者以無條件捨去，如有餘數均併入優良獎勵計算。

第七條 輔導與服務項目

一、輔導與服務獎勵之評審作業由本系系主任辦理初審，提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二、分級原則：

(1) 依本院本系「輔導與服務實施考核評量表」敘點並排序。評估前一學年之輔導與服務表現，此部分敘點占 70%。系主任對教師依其對本系行政之貢獻度進行評量，此部分計分占 30%。依兩者之總分排序。

(2) 排序相同時，系主任得予以調整排序，但不得影響其他教師之排序。

(3) 前百分之二十予以特優獎勵、前百分之六十予以優良獎勵。獎勵人數分配遇有小數點時，特優獎勵或未獎勵者以無條件捨去，如有餘數均併入優良獎勵計算。

第八條 獎勵點數換算

一、獎勵之點數以單項特優獲二點、優良獲一點計算。

二、教師分項所獲獎勵，換算點數分項加權、加總後，再行加計團體加成係數。所獲點數總額，作為本校學術獎勵評審委員會分配獎勵金或彈性薪資之依據。

三、獎勵金或彈性薪資，由本校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依經費額度及教師獎勵評審成果分配之。

第九條 注意事項

一、(例 1) 本系對足堪獎勵之事由，可採主動敘點方式進行，但須詳述敘點理由。

(例 2) 本系不採主動敘點；獎勵評審審查方式以書面審查為主。

二、申請人應於本系公告的申請期限內，分項提出書面資料送審。申請人應確保所提出申請資料真實、正確，查有不實、造假、資格不符、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系課程委員會、系教師評審委員及系主任得依其各自項目有權取消該項目申請案不予敘點並依原排序順位遞補。

三、遇有公正性與程序爭議時，由院教評會負責判定，審查方式以書面審查為主，其它爭議如條文解釋爭議時，由本系系務會議負責爭議處理。

第十條 附則

本系保留變更本細則內容之權利，本細則需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教學績效獎勵實施考核』
評量表**

項目	評量內容	教師 自評	課程委員 會之評量
一、 教學評 量成績	以下皆依考核當年度計算:		
	1.1 依「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第二款標準表評量計分，計分方式則以標準表教學項目所獲分數25.0為基準點(轉換考核分數為2分)，每提升2.5分增加考核分數2分計算，最高為30分。		
	1.2 初選結束前，完成輸入所有教學科目教學計畫書，加考核分數5分，未依規定則扣考核分數5分。		
	1.3 期末未按時以上傳方式繳交成績者減考核分數2分。若因遲交導致學生權益受損者減考核分數5分。		
	1.4 成績送出教務系統後，更改學生學期成績者，每次每班減考核分數2分。		
二、 上課出 勤情形	以下皆依考核當年度計算:		
	2.1 未依規定上下課或未依規定請假，情節嚴重查為屬實者，每學期減考核分數3分。		
	2.2 請假未依規定調補課者，每學期減考核分數3分。		
	2.3 全勤者(含請假有確實補課者)每學期加考核分數10分。		
三、 教學教 材之製 作	以下皆依考核當年度計算:		
	3.1 製作所有教學科目e化教材，放置e學院提供之教學輔助平台，加考核分數5分。		
	3.2 獲得校外(內)教學相關計畫補助金額，每件加考核分數10(5)分。		
四、 其他	以下皆依考核當年度計算:		
	4.1 榮獲教育部頒發之相關教學績優獎，加考核分數20分。		
	4.2 榮獲本校傑出教學教師者，加考核分數20分。榮獲本校院傑出教學教師者，加考核分數15分。		
	4.3 參與校內微型教學、傳承教師、專案教學計畫者，加考核分數3分。		
	4.4 義務配合本系開設或支援開設實質課程每門加考核分數10分。		
	4.5 義務配合本系指導學生論文，每名學生加考核分數3分。		
	4.6 特殊表現(如代表本系帶領學生參加專題競賽獲獎：全		

	<p>國性第一名加考核分數10分，全國性第二名加考核分數8分，全國性第三名加考核分數5分；地區性第一名加考核分數5分，地區性第二名加考核分數3分，地區性第三名加考核分數1分，以參與次數為計算單位。指導學生執行大專生國科會計劃加考核分數3分)</p>		
--	--	--	--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研究績效獎勵實施考核』
評量表**

項目	評量內容	教師 自評	系教評委 員會之評 量
一、 專業學 術期刊	1.1 專業學術期刊為過去五年（含獎勵年度）內已刊登期刊文章發表，依國立東華大學一百學年度「管理學院學術研究績效獎勵」作業要點第二條敘點後，按到職任期年數計算平均敘點分數，作為評量當年度考核分數。		
二、 研究 計劃	2.1 國科會研究計畫。國科會計畫為前五學年內之國科會計畫。主持人每件加考核分數4分，共同主持人加考核分數2分。		
	2.2 新進教師任期二年內(已申請截止日為基準)，擔任國科會主持人每件加考核分數10分，共同主持人加考核分數2分。		
	2.3 其他政府部門計畫案、產學計畫案，簽約金額達10萬元以上(內)且納入學校帳戶者，主持人每件加考核分數4(2)分。共同主持人加考核分數2(1)分。		
三、 專書、專 章或譯 著	以下皆依考核當年度計算：		
	3.1 依教育部高教資料庫規範，符合相關領域之專書、專章或譯著，每件加考核分數2分。		
四、 特殊表 現	以下皆依考核當年度計算：		
	4.1 指導學生學術論文獲獎件數，每件加考核分數1分。		
	4.2 提出其他有關研究表現之績效，依具體事實酌加考核分數1分，至多3分。		
	4.3 提供與教師專業技能相關之專業服務，有具體佐證，例如擔任具有審查制度之國際或全國性學術期刊審稿，每案加考核分數1分，本項最多3分為限。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輔導與服務實施考核』
評量表(草案)**

項目	評量內容	教師 自評	系主任 評量
一、 行政服 務表現	以下皆依考核當年度計算:		
	1.1 兼任本校各級行政、學術主管職務者，加考核分數4分。		
	1.2 兼任或協辦各級單位行政事務(如義務協助行政、課程規劃或財產管理等)每項加考核分數0.5分，至多3分。		
	1.3 擔任本校各項委員會委員、會議代表，系、院級每項加考核分數0.5分，校級每項加考核分數1分，至多3分。		
	1.4 校內及系(所)、院各項會議，若未事先請假或無正當理由缺席者，每次扣考核分數0.5分(若已註明重要集會缺席者，每次扣考核分數1分)。		
二、 專業服 務表現	以下皆依考核當年度計算:		
	2.1 策畫或協助本系辦理學術講座、研討會、研習、入學考試試務、表演、展覽及競賽等活動情形及表現，每項加考核分數1分，至多5分。		
	2.3 負責本系資料庫、儀器...等之規劃、管理、修護等工作且具體落實，得至多加考核分數3分。		
	2.4 代表本系接受媒體優良事蹟專訪，並有助於提升校譽者，每項加考核分數2分，至多6分。		
三、 推廣服 務表現	以下皆依考核當年度計算:		
	3.1 代表本系參與社會服務，每項得酌加考核分數1分，至多4分。		
	3.2 積極參與本系招生工作或擔任宣導種子教師，熱心協助者，每次加考核分數1分，至多3分。		
	3-3. 代表本系義務協助國際交流服務，接待國外來訪賓客、海外系友，系友會服務，每次加考核分數1分，至多3分。		
四、 擔任班 級學生 輔導工 作	以下皆依考核當年度計算:		
	4.1 擔任班級導師，加考核分數1分。		
	4.2 出席導師會議、系導師會議，無正當理由無故缺席，每次扣考核分數1分，最高扣2分。		
	4.3 親自參與學校重大集會，每次加考核分數0.5分。		
	4.4 輔導本系班級學生參與校內各項活動及競賽，每項加考核分數0.5分。		
	4.5 協助處理班級學生意外事件得宜者，加考核分數0.5~1分。		

	4.6 積極參與班級各項班級活動者，加考核分數0.5~1分。		
	4.7 全程出席校內外導師輔導知能研習等活動每累積3小時加考核分數1分。		
	4.8 主動約談及關懷缺曠課嚴重學生、賃居生查訪、至學生宿舍關心輔導學生、探詢學生校內外工讀等生活事宜，並詳實記錄者，加考核分數0.5~2分。		
	4.9 主動約談及輔導學業成績不佳之學生，積極提升其學習動機與學業成績，詳實記錄且有具體成效者，加考核分數0.5~2分。		
	4.10 積極參與本系生涯輔導活動，有具體成效者，加考核分數0.5~1分。		
五、 學生就業輔導	5.1 參加推動或協助本系學生就業輔導之相關說明會，每次加考核分數1分，至多3分。		
	5.2 義務輔導本系學生取得專業證照，每輔導取得5張專業證照加考核分數1分，至多3分。		
	5.3 代表本系申請、辦理政府補助之職涯講座、企業參訪等相關活動，有具體成效者，每場加考核分數1分，至多2分。		
	5.4 代表本系協辦其他職涯輔導相關活動，有具體成效者，每案加考核分數1分，至多2分。		
六、 其他相關輔導與服務表現	以下皆依考核當年度計算:		
	6.1 提出其他有關服務表現之事件(如受外界表揚、熱心公益、服務學習...等)依具體事實酌加考核分數0.5分，至多2分。 註：受考核人提供相關資料由系教評會予以加分。(但不得與前列各項資料重複計分。)		
	6.2 獲選為優良導師，加考核分數3分。		
	6.3 獲選為績優社團指導老師，加考核分數3分。		
	6.4 輔導社團或校代表隊參與全國性社團評鑑或比賽，獲優等獎以上者，加考核分數1分。		
	6.5 帶領本系學生從事校外社會服務工作者，加考核分數1分。		

國立東華大學
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表

單位：財務金融學系碩博士班

碩 士 學 位 考 試 委 員	提聘對象	學術上著有成就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表
	1.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具有教育部核發助理教授資格者。 2. 近三年內曾獲聘為本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者。 3. 近五年內曾發表 <u>1</u> 篇以上之學術期刊論文者。 4. 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或重要學術團體之獎項者。 5. 有相關領域管理著作或專利。(適用對象不包括指導教授)
博 士 學 位 考 試 委 員	提聘對象	學術上著有成就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表
	1.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近三年內曾獲聘為本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者。 2. 近五年內曾發表 <u>2</u> 篇以上之學術期刊論文者。 3. 五年內 SCI/SSCI 著作一篇以上，或五年內 EI/TSSCI 著作二篇以上，或累計發表在 SCI/SSCI/EI/TSSCI 著作十篇(含)以上者。(指導教授及本系學位考試委員不在此限)

<p>2.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p>	<p>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教育部核發助理教授資格者。 2. 近三年內曾獲聘為本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者。 3. 近五年內曾發表 <u>2</u> 篇以上之學術期刊論文者。 4. 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或重要學術團體之獎項者。 5. 有相關領域管理著作或專利。(適用對象不包括指導教授) 6. 五年內 SCI/SSCI 著作二篇以上，或五年內 EI/TSSCI 著作四篇以上，或累計發表在 SCI/SSCI/EI/TSSCI 著作十篇(含)以上者。(指導教授及本系學位考試委員不在此限)
<p>3. 屬稀少性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助有成就者。</p>	<p>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近近三年內曾獲聘為本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者。 2. 近五年內曾發表 <u>2</u> 篇以上之學術期刊論文者。 3. 近五年內曾取得國內外專利者。 4. 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或重要學術團體之獎項者。 5. 曾服務於政府機關、非營利事業或台灣前一千大企業之高階主管，並具高階主管工作經驗五年以上者。 6. 由系上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者。

102 年 05 月 0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單位主管簽章： _____